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: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

樓

承辦人:課員 余彩瑄 電話:03-4783683#113

電子信箱: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桃市楊民字第11100170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436600A 1110017005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,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 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,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,准 予補假2日,並以本次選舉為限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 1110000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辦理旨揭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, 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楊梅區的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屬民中學、桃園市為梅區大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





副本:電2022/05/30文 京 [1:23:16 章

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: 陳怡芬 電話: 02-23565457

電子信箱: yvonnechen@cec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225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,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,准予補假2日,並以本次選舉為限,請 廣為宣導,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: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電2022/05/24文